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阜应急〔2026〕2号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队：

《阜平县2026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已经局领导审定后报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应急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

为正确高效履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扎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矿安综〔2025〕106 号）要求，结合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权限、执法人员数量、全县煤矿实际情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经局党委研究，特编制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煤矿概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阜平县共有煤矿一处（大台乡炭灰铺煤矿），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自 2021 年 7 月至今停工停产，为暂不具备入井条件停产停工煤矿。根据河北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分类标准，属于 D 类煤矿。该煤矿煤层直接顶板为黑色泥岩，厚 1.1m 左右，破碎易冒落；老顶为砂泥岩互层，厚 4.4m，不易冒落，为 II 类顶板。底板为砂质泥岩，厚 11m 左右；矿井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6#煤层无煤尘爆炸性；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不易自燃煤层；6#煤层为无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性。

（二）煤矿公司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阜平县大

台乡炭灰铺村，前身是保定市炭灰铺煤矿，是国有控股企业，其中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占股 51%，阜平县炭灰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49%。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原河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取得了井田外围 8.37 平方公里范围探矿权。2016 年 5 月公司技改项目通过综合验收，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19 年底，资源勘探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探明资源储量 1000 万吨，探明区域面积 1.901 平方公里，完成了勘探报告并已备案。至 2023 年底，公司总资产 9.1 亿元，在建工程（矿井改造和资源勘探）总投资 8.83 亿元。

（三）煤矿上级公司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是冀中能源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坐落在河北省邢台市，资产总额 1638 亿元，煤炭储量 150 亿吨，原煤年生产能力 1.15 亿吨，在册职工 13 万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煤炭行业百强和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前列。

（四）日常监管监察主体情况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矿地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年9月28日，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工作提示函》要求，我县应急局联合市局监察一处、市监察支队对阜平矿业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针对该公司采矿证即将过期的情况，执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封闭矿井，并做好停产后主、副井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证照不全、组织生产现象。2021年10月，停止审批阜平矿业公司生产用火工品、生产用电；在煤矿续证没完成以前，从源头上切断煤矿的火工产品、电力供应，严防其非法生产。

目前企业留守人员28人，从事看守矿区、手续跑办工作。自2021年7月矿井停产至今，职工仍处于放假状态，井下无作业，矿井停产期间未发生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风险研判

结合煤矿“八条硬措施”硬执行、硬落地和三年行动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经分析研判，我县煤矿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停产强制性措施落实不到位；雨季汛期，大范围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引发暴雨洪水，存在淹井事故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2、定期、不定期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巡查、执法检查；3、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措施，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三、监察执法力量

（一）监察执法人员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在编行政执法人员 13 名，纳入煤矿监察执法人员 8 名，其中，局领导为 2 名；矿山股为负责安全监管的科室，负责监管人员为 2 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为负责监察执法的科室，监察执法人员为 2 名；政策法规股为负责执法监督的科室，负责执法监督人员为 2 人。

（二）工作日数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法定工作日×监察员数量-监察员带薪年假=248×8-40=1944。

（三）监察执法工作日数

结合近年来执法完成情况和当前阜平县煤矿安全工作实际，确定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计划用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的工作日为 32 日。

四、执法任务安排

2025 年，阜平县应急管理局计划监察执法总矿次 4 次，完成 4 矿次，完成计划的 100%。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矿安综〔2025〕106 号）要求，同时结合河北省煤矿分布、灾害及重点工作目标等实际情况，确定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计划监察执法总矿次为 4 矿次，每季度一次。

五、保障措施

(一) 规范执法计划编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会同有关处室认真组织学习《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分类监管，提升执法质效的要求，认真编制执法计划。明确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巡查矿次数，定期开展巡查，确保停产停建到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统筹研判季度煤矿安全风险，制定季度执法计划。

(二) 落实包联责任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要求，明确煤矿逐级分包监管领导并及时更新，分包县领导将不定期到矿山进行安全检查，压紧压实包保责任。

(三) 坚持现场巡查常态化

在煤矿停工停产期间，县应急局安排专人对煤矿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安全巡查，并派驻 1 名驻矿员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驻矿盯守，定期检查矿井封闭情况，督导煤矿做好值班工作，绝不允许人员私自下井现象发生。

(四) 坚持“四严格”规范化执法

一是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确定监察内容，全面推行“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文书样式和制作规范》要求，制作的执法文书齐全完整，有的放矢规范开展监察执法；三是严格执行“五个集中”要求，用好“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明确专人进行管理，

通过执法系统定期对执法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强化执法计划执行；四是严格执法过程管理，做到执法有计划、检查有方案、隐患有台账，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